

## 服務學習內涵課程協力單位合作備忘錄

立約定書人服務機構\_\_\_\_\_ (以下簡稱甲方)與南華大學(以下簡稱乙方)

共同約定條款如下：

- 一、本合作備忘錄經甲、乙雙方協商後訂定，並經甲、乙兩方簽名後實施。
- 二、合作期間由乙方依甲方指定地點安排學生從事服務-學習工作。
- 三、乙方得視甲方情況提供服務前訓練計畫後正式開始服務。
- 四、學生服務學習期間乙方應向保險公司投保旅平險，且授課教師應善盡告知及注意事項，維護學生達安全無虞之境。
- 五、學生服務學習期間為無給制，甲方亦同意不向學生收取任何費用或保證。
- 六、學生在服務學習期間知悉甲方各項資訊，除已公開與社會大眾者外，均應嚴守秘密，不得洩露或公開予他人，亦不得為自己或他人利益使用之。
- 七、學生若因未成年身分涉及法律代理人事宜，由學生監護人與乙方簽訂同意書為準。
- 八、學生於甲方服務學習期間，如有未按規定進行服務，有損甲方商譽或其他不適任情事等，經規勸仍無法改善者，經報請甲方同意，得隨時終止服務。
- 九、本合作備忘錄，若有未盡事宜，甲乙雙方得隨時協商訂定之。
- 十、本合作備忘錄於簽訂日起即生效，甲乙雙方皆須遵守本合作備忘錄之條文及相關規定，如有違反，可由領一方提出終止。
- 十一、本合作備忘錄一式二份，甲、乙雙方各執一份為憑。

### 備 忘 錄 簽 訂 人

甲方：		乙方：南華大學	
代表人：	( 簽章 )	代表人：林聰明	( 簽章 )
電話：		授課教師：	( 簽章 )
地址：		地址：嘉義縣大林鎮中坑里南華路一段 55 號	
		電話：( 05 ) 272-1001	

中華民國\_\_\_\_年\_\_月\_\_日